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购买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9.5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本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证券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签字：_____

金磊

2019 年 6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签字：_____

林殿海

2019 年 6 月 5 日